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思〔2024〕3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24-2025 学年高校思政课 课堂教学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高校思政课课堂教学提升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为示范引领，高质量建设思政课，压实规范开展思政课集体备课的主体责任。各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以及分管教学、科研、思政课工作的校领导要带头参加思政课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集体备课。各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组每学期要对每名承担教学任务的思政课教师至少听课1学时。在年度考核中要注重考察任课教师参加集体备课情况。各地各高校要将思政课电影《我要当老师》作为生动宣传素材，以师生观影、交流研讨等形式充分用足用好，营造浓厚氛围。

全国高校思政课“手拉手”集体备课中心（福建师范大学-福建）要深入调研我省高校思政课集体备课现状和需求，形成本学年调研报告，制定本学年集体备课工作计划。每学期对每门思政课必修课至少组织1次高质量的“云上大练兵”直播。

各高校要组织本校思政课在职教师于2024年8月16日至8月25日登录“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完整填报个人信息，并于8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信息更新、审核等工作。请全国高校思政课“手拉手”集体备课中心（福建师范大学-福建）于2024年9月23日前（星期一），将集体备课中心调研报告（5000字以内）报送我厅思政处。

联系人：林曦，联系电话：0591-87091416。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社科厅函〔2024〕2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 高校思政课课堂教学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大力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融入思政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贯彻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精神，现就开展 2024—2025 学年高校思政课课堂教学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把握好、运用好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的科学方法，紧紧围绕“八个统一”要求，加强教学组织，丰富资源供给，强化集体备课，加大听课指导，增强数字赋能，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着力打造学生真心喜爱、入脑入心的新时代思政课，不断提

升高校立德树人关键课程育人质量。

二、工作任务

（一）规范集体备课，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1. 充分发挥优质资源对思政课教学的支撑作用。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各高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为示范引领，高质量建设思政课。为充分发挥统编教材作用，要用足用好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参考讲义、思政课统编教材辅导用书和配套课件、高校思政课教学活页等优质资源，作为每名任课教师的必备资料，确保人人熟知、人人会讲，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新时代伟大变革最新成就贯穿引领各门思政课教学。

2. 全面加强全国高校思政课“手拉手”集体备课中心（以下简称集体备课中心）服务保障作用。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指导所对接的集体备课中心，充分发挥其区域性、分众式、精准化工作优势，深入调研本地区高校思政课集体备课现状和需求，形成本学年调研报告，制定本学年集体备课工作计划。各集体备课中心在寒暑期主要开展复盘式、诊断式集体备课，以补齐短板、提升能力为主；在秋季、春季学期主要开展专题化、实战化集体备课，以精讲内容、服务教学为主，每学期对每门思政课必修课至少组织1次高质量的“云上大练兵”直播。

3. 全面压实各高校规范开展思政课集体备课的主体责任。各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以及分管教学、科研、思政课工作的校领导要带头参加思政课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概论”集体备课，下沉指导各思政课教研室（课组）落实落细集体备课任务。思政课教研室（课组）要在对标对表基础上，积极发挥首创精神，结合本校历史沿革、办学特色、学生特点等开发校本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方式方法。要将《大学生思想热点面对面》作为思政教师的必备书，引导教师举一反三，将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有效解疑释惑作为集体备课的必要内容，作为教学评价的重要要求。在年度考核中注重考察任课教师参加集体备课情况。

（二）完善三级听课，健全教学监测机制

1. 教育部层面建立省级行政区划听课全覆盖机制。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继续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跨地区听课调研，不断丰富听课指导高校类型和数量；聚焦调研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指导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疏通堵点、破解难点，帮助一线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全面提升教学效果。

2. 省级层面建立属地高校听课全覆盖机制。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将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统一接入“提升行动”听评课系统，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对属地高校开展听课调研，本学年实现属地高校听课全覆盖。教育部推动省级听课调研数据与所对接的集体备课中心共享，及时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集体备课服务。

3. 校级层面建立思政课教师听课全覆盖机制。各高校组建由校党委书记、校长牵头，分管教学、科研、思政课工作的校领

导、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班子成员、教学督导员等共同参与的思政课教学督导组，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发的听课评价表（附件1），每学期对每名承担教学任务的思政课教师至少听课1学时。教学督导组根据听课调研情况，确定需重点指导教师名单，发挥组织优势，通过集体备课、专题培训、专人辅导、跟班学习等多种方式，“一人一策”提升被指导教师的教學能力，不断提升本校思政课整体教学质量。

（三）准确上报信息，数字赋能优化管理

1. 按时完成2024年度“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更新工作。各高校已入库在职教师以及2024年7月前新入职、尚未登记入库的教师，须于2024年8月16日—8月25日登录“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https://szll.sdut.edu.cn/>）完整填报个人信息。各高校要指定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熟悉操作的校级管理员，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校院两级思政课工作信息更新、教师填报信息审核、整校信息提交等工作，确保信息库中本校所有信息全面更新、完整准确。

2. 按时向“提升行动”课表系统提交数据。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指定教务员，分别于2024年9月4日—9月14日、2025年2月18日—2月28日，凭本校账号密码登录课表系统（<http://xy.bjcipt.com>），按照系统操作手册，规范、完整、准确录入本学期各门思政课必修课每个教学班信息。同一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承担多个教学班的，每个教学班课表信息须分别录入，不得选择性录入部分教学班课表信息，也不得将多个教学班

课表信息合并为一条记录上传。课表录入可采用模板批量导入，也可手动录入。

三、工作要求

1.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属地各高校，把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增强入脑入心育人效果作为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的攻坚任务，坚持守正创新、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结合实际细化“提升行动”工作安排，形成部省校三级联动协同，确保各项部署落实落地、达到预定目标。

2. 各集体备课中心要按照“深实细准效”要求开展调查研究，调研报告既要充分反映面上情况特别是本地区思政课教师队伍的比较优势，又要客观查摆队伍突出短板，更要加强对策研究、拿出管用举措，为科学制定集体备课工作计划、有效提升集体备课效能和教师专业能力提供依据。各省级教育部门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将审定同意的集体备课中心调研报告（5000字以内）报送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各集体备课中心落实本通知情况纳入年检。

3. 各省级教育部门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前将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信息表（附件2）报送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各高校要做好部、省两级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到校听课调研的必要保障，同时落实好校级听课全覆盖要求，实现思政课课堂教学监测常态化。“提升行动”听评课系统开放时间、操作方法等，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另行通知。

4.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属地各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更新工作的统筹调度，及时督促进度迟缓高校，确保按时完成。各高校要压实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工作责任，确保本年度教师信息更新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到每名任课教师和校级管理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提交整校信息的高校，将暂停该校思政课教师信息服务，且影响后续课表录入、教师工作量测算、研究项目申报、教学竞赛资格审核、研修培训报名等思政课建设相关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集体备课：蒋老师 010-66097537，李老师 010-62511163（技术支持），电子邮箱：jxc@moe.edu.cn；

课表录入、听课调研：游老师 010-62514712，魏老师 010-62513603（技术支持）；

教师信息更新：陈老师 010-66097541，左老师 0533-2787811（技术支持）。

附件：1. 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组听课评价表

2. 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信息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组听课评价表

任课教师：听课专家：听课日期：

班级规模：50 人以下 ☐51—100 人 ☐101—150 人 ☐
151—200 人 ☐201 人以上 ☐

到课率：90%以上 ☐80%—89% ☐70%—79% ☐
60%—69% ☐59%以下 ☐

授课对象：文科 ☐理科 ☐工科 ☐农科 ☐医科 ☐多科混合 ☐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得分		
教学态度 (10%)	仪表整洁、举止得体、精神饱满（3%）							
	遵守教学纪律，严格课堂管理（2%）							
	备课充分，精心设计教学（有课件、教案等教学素材），教学投入（5%）							
教学内容 (35%)	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具有较为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教学目标明确（10%）							
	有效使用统编教材配套课件、参考讲义、辅导用书，教学内容科学完整，基本理论阐释清楚，基本事实讲述准确，重点、难点比较突出（10%）							
	理论联系实际，熟悉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注重史论结合，教学素材多样，案例鲜活生动，及时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转化为课堂教学资源（10%）							
	贴近学生实际，善于发掘身边人身边事蕴含的育人元素，有效回应学生关心问题和思想困惑（5%）							
教学方法 (25%)	熟悉教学法基本原理，注重教学逻辑与学术逻辑的辩证统一，教学设计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关注学生差异性（9%）							
	熟练运用启发式、案例式等教学法，注重课堂互动，不照本宣科，善于调动学生积极性，启发学生思考（8%）							
	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增强课堂教学的生动性、吸引力，帮助学生理解领会教学内容（8%）							
教学效果 (30%)	注重思想性和理论性，具有亲和力和感染力，能够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学生学习积极性高，愿意与教师交流反馈（12%）							
	注重价值引领，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四个自信”（12%）							
	完成教学计划，课堂秩序良好（6%）							
课堂诊断								
总体评价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60）	
指导建议								

听课专家签名：